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郭貞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222

傳真電話：(02)81959272

電子信箱：herr@nfa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098000342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出口標示燈設置及滅火器查驗等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8年2月19日（098）消師全証字第0980219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6條之5第1項第3款所定「供第12條第1款第6目使用者，其出口標示燈並應採具閃滅功能，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者。」擴大適用場所範圍疑義乙節，錄案納入上開標準修法時研議。
- 三、有關上開標準第10條第1款所定觀眾席引導燈之規範及標準疑義乙節，按觀眾席引導燈之照度，在觀眾席通道地面之水平面上測得之值，在0.2勒克司（lx）以上，該標準第146條之6業有明文，符合該規定者，即得適法使用。
- 四、有關內政部97年8月6日內授消字第0970823278號函示疑義乙節，按首揭函示係因應「具閃滅功能，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產品」供應面不足，為免淪為圖利特定廠商、違反公平消費原則之市場機制所為考量，查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般作法及慣例。
- 五、有關建請加強乾粉滅火器認可標示查驗乙節，按消防主管機關於該設備查驗作業程序自當本於權責嚴予查核；惟該設備之設計、監造、裝置、檢修係消防專技人員法定職責，尚請敦促所屬會員，於其各該執業行為，當本於職責採用優良認可產品，並敏於察覺異常情形、檢舉不良廠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執行

署長 黃季敏

第 1 頁 (共 1 頁)

裝

訂

線